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86号

罪犯国从启，男，1978年2月1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7月27日被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判处国从启犯抢劫罪、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（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起至2024年6月1日止），后又因2017年犯盗窃罪被刑事拘留，随后取保候审，2021年08月3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03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罪犯国从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与前罪抢劫罪、盗窃罪所判处的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（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国从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6800，完成598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1.98%扣分3.59分。但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国从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国从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